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11/7【[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2&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9C%E4%B8%9A%E6%9C%BA%E6%A2%B0%E5%8C%96%E4%BF%83%E8%BF%9B%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C%3A%5CUsers%5Canit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BE%B2%E6%A5%AD%E6%A9%9F%E6%A2%B0%E5%8C%96%E4%BF%83%E9%80%B2%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法規沿革】

‧2004年6月25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2004年6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87%8E%E7%94%9F%E5%8B%95%E7%89%A9%E4%BF%9D%E8%AD%B7%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A%94%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8)》修正）（註：修改第[十二](#a12)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科研開發](#_第二章_科研開發)　§7

第三章　[品質保障](#_第三章__品質保障)　§11

第四章　[推廣使用](#_第四章__推廣使用)　§16

第五章　[社會化服務](#_第五章__社會化服務)　§21

第六章　[扶持措施](#_第六章__扶持措施)　§26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30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35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鼓勵、扶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促進農業機械化，建設現代農業，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農業機械化，是指運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裝備農業，改善農業生產經營條件，不斷提高農業的生產技術水平和經濟效益、生態效益的過程。

　　本法所稱農業機械，是指用於農業生產及其產品初加工等相關農事活動的機械、設備。

## 第3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把推進農業機械化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採取財政支持和實施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對農業機械化的資金投入，充分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經濟有效、保障安全、保護環境的原則，促進農業機械化的發展。

## 第4條

　　國家引導、支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自主選擇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迫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買其指定的農業機械產品。

## 第5條

　　國家採取措施，開展農業機械化科技知識的宣傳和教育，培養農業機械化專業人才，推進農業機械化資訊服務，提高農業機械化水平。

## 第6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負責農業機械化有關工作的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農業機械化促進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區域的農業機械化促進工作。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科研開發

## 第7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組織有關單位採取技術攻關、試驗、示範等措施，促進基礎性、關鍵性、公益性農業機械科學研究和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的推廣應用。

## 第8條

　　國家支持有關科研機構和院校加強農業機械化科學技術研究，根據不同的農業生產條件和農民需求，研究開發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支持農業機械科研、教學與生產、推廣相結合，促進農業機械與農業生產技術的發展要求相適應。

## 第9條

　　國家支持農業機械生產者開發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採用先進技術、先進工藝和先進材料，提高農業機械產品的品質和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提供系列化、標準化、多功能和品質優良、節約能源、價格合理的農業機械產品。

## 第10條

　　國家支持引進、利用先進的農業機械、關鍵零配件和技術，鼓勵引進外資從事農業機械的研究、開發、生產和經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品質保障

## 第11條

　　國家加強農業機械化標準體系建設，制定和完善農業機械產品品質、維修品質和作業品質等標準。對農業機械產品涉及人身安全、農產品品質安全和環境保護的技術要求，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強制執行的技術規範。

## 第12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組織對農業機械產品品質的監督抽查，加強對農業機械產品市場的監督管理工作。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根據農業機械使用者的投訴情況和農業生產的實際需要，可以組織對在用的特定種類農業機械產品的適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後服務狀況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應當依法組織對農業機械產品品質的監督抽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農業機械產品市場的監督管理工作。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根據農業機械使用者的投訴情況和農業生產的實際需要，可以組織對在用的特定種類農業機械產品的適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後服務狀況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 第13條

　　農業機械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農業機械產品品質負責，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承擔零配件供應和培訓等售後服務責任。

　　農業機械生產者應當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產的農業機械產品上設置必要的安全防護裝置、警示標誌和中文警示說明。

## 第14條

　　農業機械產品不符合品質要求的，農業機械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農業機械使用者造成農業生產損失或者其他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失。農業機械使用者有權要求農業機械銷售者先予賠償。農業機械銷售者賠償後，屬於農業機械生產者的責任的，農業機械銷售者有權向農業機械生產者追償。

　　因農業機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的，農業機械生產者、銷售者應當依法賠償損失。

## 第15條　【法律責任】[§30](#a30)

　　列入依法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目錄的農業機械產品，未經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禁止出廠、銷售和進口。

　　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的農業機械產品。

　　禁止利用殘次零配件和報廢機具的部件拼裝農業機械產品。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推廣使用

## 第16條

　　國家支持向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推廣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產品。推廣農業機械產品，應當適應當地農業發展的需要，並依照[農業技術推廣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BE%B2%E6%A5%AD%E6%8A%80%E8%A1%93%E6%8E%A8%E5%BB%A3%E6%B3%95.docx)的規定，在推廣地區經過試驗證明具有先進性和適用性。

　　農業機械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可以委託農業機械試驗鑑定機構，對其定型生產或者銷售的農業機械產品進行適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檢測，作出技術評價。農業機械試驗鑑定機構應當公布具有適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農業機械產品的檢測結果，為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選購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提供資訊。

## 第17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不同的農業區域建立農業機械化示範基地，並鼓勵農業機械生產者、經營者等建立農業機械示範點，引導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

## 第18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根據促進農業結構調整、保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推廣農業新技術與加快農機具更新的原則，確定、公布國家支持推廣的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產品目錄，並定期調整。省級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公布省級人民政府支持推廣的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產品目錄，並定期調整。

　　列入前款目錄的產品，應當由農業機械生產者自願提出申請，並通過農業機械試驗鑑定機構進行的先進性、適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鑑定。

## 第19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民合作使用農業機械，提高農業機械利用率和作業效率，降低作業成本。

　　國家支持和保護農民在堅持家庭承包經營的基礎上，自願組織區域化、標準化種植，提高農業機械的作業水平。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區域化、標準化種植為藉口，侵犯農民的土地承包經營權。

## 第20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應當按照安全生產、預防為主的方針，加強對農業機械安全使用的宣傳、教育和管理。

　　農業機械使用者作業時，應當按照安全操作規程操作農業機械，在有危險的部位和作業現場設置防護裝置或者警示標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社會化服務

## 第21條

　　農民、農業機械作業組織可以按照雙方自願、平等協商的原則，為本地或者外地的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提供各項有償農業機械作業服務。有償農業機械作業應當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農業機械作業品質標準。

　　國家鼓勵跨行政區域開展農業機械作業服務。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支持農業機械跨行政區域作業，維護作業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務，並依法實施安全監督管理。

## 第22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鼓勵和扶持發展多種形式的農業機械服務組織，推進農業機械化資訊網路建設，完善農業機械化服務體系。農業機械服務組織應當根據農民、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的需求，提供農業機械示範推廣、實用技術培訓、維修、資訊、中介等社會化服務。

## 第23條

　　國家設立的基層農業機械技術推廣機構應當以試驗示範基地為依託，為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無償提供公益性農業機械技術的推廣、培訓等服務。

## 第24條

　　從事農業機械維修，應當具備與維修業務相適應的儀器、設備和具有農業機械維修職業技能的技術人員，保證維修品質。維修品質不合格的，維修者應當免費重新修理；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維修者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25條

　　農業機械生產者、經營者、維修者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自願成立行業協會，實行行業自律，為會員提供服務，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26條

　　國家採取措施，鼓勵和支持農業機械生產者增加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究開發投入，並對農業機械的科研開發和製造實施稅收優惠政策。

　　中央和地方財政預算安排的科技開發資金應當對農業機械工業的技術創新給予支持。

## 第27條　【法律責任】[§34](#a34)

　　中央財政、省級財政應當分別安排專項資金，對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買國家支持推廣的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給予補貼。補貼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及時、有效的原則，可以向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發放，也可以採用貼息方式支持金融機構向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買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提供貸款。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28條　【法律責任】[§34](#a34)

　　從事農業機械生產作業服務的收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國家根據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的需要，對農業機械的農業生產作業用燃油安排財政補貼。燃油補貼應當向直接從事農業機械作業的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發放。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29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農村機耕道路等農業機械化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為農業機械化創造條件。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應當建立農業機械化資訊搜集、整理、發布制度，為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免費提供資訊服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30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a15)條規定的，依照[產品品質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4%A2%E5%93%81%E5%93%81%E8%B3%AA%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31條

　　農業機械駕駛、操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的安全操作規程，違章作業的，責令改正，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32條

　　農業機械試驗鑑定機構在鑑定工作中不按照規定為農業機械生產者、銷售者進行鑑定，或者偽造鑑定結果、出具虛假證明，給農業機械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33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農業機械化工作的部門違反本法規定，強制或者變相強制農業機械生產者、銷售者對其生產、銷售的農業機械產品進行鑑定的，由上級主管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 第34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a27)條、第[二十八](#a28)條規定，截留、挪用有關補貼資金的，由上級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截留、挪用的資金，沒收非法所得，並由上級主管機關、監察機關或者所在單位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35條

　　本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